

住在四層樓上的女房客按響公寓裏所有套間的門鈴。

「您看見過我的貓嗎？沒有人看見我的貓嗎？」

「您的貓長得什麼樣？」

「很小，全身黑毛有白點，我肯定牠是從家裏跑掉的……」

簡而言之，四層樓上的女房客丟了她的貓，她在樓裏嚷嚷，叫人把貓還給她。

在最高一層住的英俊青年沒有把貓還給她，他給憂傷的女房客打開門，裝出十分遺憾的樣子說：「您的貓丟了……真遺憾，我沒看見。」

說話的時候他身後長長的瘦瘦的手指緊緊地攥在一起。

他有一雙藝術家的手，這雙手能演奏出優美的小提琴曲，也能在極短的時間內三下五下地掐死一隻小貓。女房客希翁太太丟貓的第二天，她一邊自言自語叨嘮著，一邊拿回她的垃圾桶，但是她突然驚叫一聲，把全樓的人都驚動了。希翁太太找到了她的貓，在垃圾桶裏，貓脖子被掐斷了。

從此，在公寓裏瀰漫著一種難以言喻的猜疑。「能掐死一隻小貓的人肯定也能做出其他重殘忍的事！」

希翁太太到警察局報案。但在 1955 年即使在瑞士掐死一隻貓也不觸犯法律。至於逮捕「作案者」更不可能。希翁太太又去找了一家私人偵探社，他們倒同意接受這件「案子」，但是所花的費用之高使希翁太太放棄了追捕「凶手」的計劃。因此，掐死小貓的人未受到懲罰。

再說也沒有人懷疑柔阿尼（這是他的名字）那麼一個溫柔可愛的年輕人，他清瘦，嚴肅，風度翩翩，彬彬有禮寡言少語，整天練習他的小提琴，誰能懷疑他呢？另外，殺死貓以後的幾個星期，那個年輕人放棄了他的住處。他胳膊下夾著小提琴離開了洛桑。也許是偶然，在他遠行途中又有許多家的貓失蹤，後來大多是在垃圾箱裏甚至在信箱裏發現被人掐斷脖子的貓。

柔阿尼每到一個地方就掐死一隻貓，然後就離開這個地方。

柔阿尼 26 歲時，大概掐死了 50 隻貓，為什麼？他有病？還是虐待狂？表面上看全不是，柔阿尼的父母比較有錢，他有兄弟姐妹，在他少年時也從未遇到過任何障礙性問題。他性情並不粗暴，也不鬱悶。他比較經常地去探望他的父母或給他們寫信，如果說他現在獨自生活，是因為他決心在音樂作曲方面深造，況且他並不孤獨，並不是真正所說的那種孤獨。他有時招待朋友，人們唯一能責備他的地方就是他經常更換住址。

因此，掐死了 50 隻貓後，（有的是在法國掐死的，有的是在奧地利掐死的，但大部分是在他的國家瑞士掐死的。）柔阿尼決定到英國倫敦去住一段時間。他有兩個目的：一是學習研究英國音樂，二是抓住幾隻英國貓。

1952 年 6 月的一天晚上，柔阿尼到達了倫敦某地，他查看了出租房屋的廣告

之後去看房子，跟往常一樣，他天真無邪地問女房東：「我希望您不反對養小動物吧？」

並不是因為他養了一隻狗，而是想聽聽女房東的回答：「噢，當然不反對，這裏已經有不少狗和貓啦……」

他主要是想知道貓在哪裏。他在公寓裏看了房間，知道哪兒的貓最多。然後他向女房東說他也想養隻貓。他住進了四周是花園的索拉公寓。這家公寓的每間房子都朝著花園，而且公寓所有的房子都租了出去。柔阿尼認識了他的女鄰居諾瑪，一個迷人的女職員，她真是漂亮，紅棕色的頭髮，牛奶般細膩白嫩的皮膚，一雙紫色的眼睛，而且他還養著兩隻暹羅貓！

時間一天天，一周周地過去了，不覺已過去了兩個月。然後又是六個月過去了，大大超過以往的時間，以前柔阿尼每在一個地方住上三個月就要掐死一隻貓，而這次卻破了例，究竟是怎麼回事呢？在公寓裏沒有人特別注意新來的房客。他一反常態，不再拉小提琴了，也不作曲了，也不給家裏寫信，只是吃飯活著。

人們以為他戀愛了，難道不是他給諾瑪寄去一首題為「在您的周圍是陽光和陰影」的詩嗎？他在詩中寫道：「我的靈魂被一種無法滿足的欲望折磨著」。難道不是嗎？當他的女鄰居在院子裏招呼她的貓回家時，他馬上把百葉窗關上。無論如何，至少這是另外一個女房客的看法。她是一個很饒舌，又很好奇的老婦人，她大部分時間都坐在她的窗戶後邊觀察別人的生活，偶爾與鄰居搭話聊幾句天。

但是她沒能讓柔阿尼開口，卻同年輕的諾瑪搭上了話。老婦人房間的位置可以同時現出到他們兩個人的房間。比如，這天下午老婦人所看到的就十分有趣。這是一個星期天，對星期天沒有什麼其他解釋，星期天倫敦的店舖全關門。

在小院裏，諾瑪的兩隻貓在太陽下戲耍。姑娘的房間通向院子的落地窗半敞著，從裏邊傳來音樂聲。而柔阿尼房間通往院子的落地窗卻緊閉著。

考波爾太太的解釋是：年輕姑娘在家，而小伙子卻不在他的房間裏。

快到下午 5 時，有人關上諾瑪家的百葉窗並招呼貓回家。

考波爾太太的解釋是：年輕姑娘讓她的貓回家並在晚上 5 時關上了百葉窗。那麼說，諾瑪小姐的百葉窗關上了，柔阿尼家的百葉窗也是關著的。另外，柔阿尼已經搬走了。他跟女房東只是簡單地說，他家有事讓他馬上回瑞士。他不要他的押金了，他帶著他的小提琴在星期天的將近正午的時候離開了公寓。只是到了第三天人們才發現諾瑪和她的兩隻貓被人掐死在房間裏。據法醫說，他們是幾天前死的。經警察局調查，死亡時間確定在星期天晚上，考波爾太太的見證十分重要，因為她是最後一個見到諾瑪小姐的人。

所謂看到諾瑪小姐，是考波爾太太說她「看到」姑娘在將近 5 點時招呼她的貓回家並關上了百葉窗。假如不是如此，人們會馬上懷疑柔阿尼的。

負責此案的警察在瑞士找到了柔阿尼並詢問了他。

柔阿尼在他的父母家，他說他放棄音樂已有一段時間了。他母親患病，他得知後的確是在諾瑪死的星期天匆忙趕回家的，星期天晚上 7 時他在飛機上。

當警察問道：「您是愛上了那個年輕姑娘了嗎？」柔阿尼窘迫地笑了笑。

「您知道，我是從來不追女孩子的。」

「然而您去拜訪過的，在她家裏發現了您寫給她的信。」

「不是的，是一首詩，唯一的。我的確去過她的房間。但主要是去看貓，我非常喜歡貓，她的貓怎樣啦？」

「死了。」

「真奇怪。」

「是嗎？」

就這些。在英國，調查在慢慢地進行，柔阿尼在瑞士無聊地打發了幾個星期光景之後，他又拿起小提琴，重新追求他的孤獨生活。

如果不是考波爾太太幾十次重複這句話，「我看見她 5 點鐘關上百葉窗並叫她的貓。」人們肯定會懷疑到柔阿尼身上。因為這一跡象表明，罪犯是個熟人。房間沒有被翻亂，什麼東西都沒有破壞。年輕姑娘是被人貪淨利落地掐死的。調查此案的人甚至認為她是在熟睡時被掐死的，但是屍檢結果表明諾瑪並沒有服用任何安眠藥，人和貓都是被兩隻非常有勁的男人的手掐死的，這是法醫的意見，也是唯一的解釋。掐死貓和諾瑪小姐的人有一雙與眾不同的手，而且戴著手套。

倫敦警察廳的偵探考慮了所有的可能性，調查了諾瑪的所有的親朋好友，思考了罪犯的種種舉動。他面對著卷宗裏的照片沉思良久。要掐死一隻貓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且也是不一般的舉動。

那個掐死兩隻暹羅貓的人大概會被貓咬住手或者被爪子抓過，偵探突然想起應該檢查一下貓的爪子，也許在貓的爪子上會發現什麼東西……偵探馬上翻找著卷宗想再讀讀貓的屍檢報告。法醫已考慮到貓的爪子，他在報告中寫道：「人們無法從中得到結論，由於牠們是動物，其爪子經常與地面接觸，另外牠們會把爪子放在任何東西上，但在兩隻貓的後爪上有栗色皮革絲，很可能是從凶手的手套上抓下來的。」

栗色手套，怎麼能知道那個瑞士小伙子，諾瑪的鄰居是不是戴手套呢？即使他戴了手套，那麼這是多麼細小的線索，一個好像瘦弱無力的小伙子，再說他有不在現場的證人，在凶殺案發生的時刻他不在現場，假如案發時間是準確無誤的話，如果說諾瑪和她的兩隻貓確實是在下午 5 時被殺，那麼柔阿尼應該在公寓裏。

倫敦警察署的偵探又一次去找考波爾太太，讓她重複一遍她的證詞。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考波爾太太越來越自信，任何懷疑都不能使她動搖。由於沒有人提出相反的意見，偵探準備放棄此案，另外，他也沒有任何理由說老婦人搞錯了。他只是要再核實一下，因為他總覺得有些什麼莫可名狀的東西令他不安。

他對考波爾太太說的話使考波爾太太頗為惱火。

「有些東西使我不安，您瞧……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我又想了想那個當天晚上離去的小伙子，我不喜歡案子發生時的那種巧合。」

考波爾太太好像在思考，然後，她突然提出一個出人意外的想法：「依我看，

那小伙子不喜歡貓。」

「啊，是嗎？此話從何說起呢？您可從來沒有這麼說過。」

「我從沒說過是因為我不敢肯定，年輕人，您在警察局工作，您該懂得這個！這是我的印象，我的印象是他討好貓是爲了貓的女主人。實事上他很怕貓，當他看見貓離他家太近時，他總是小心地關上窗戶，再說他也從沒撫摸過貓，您瞧，偵探，他完全可以掐死貓，您說呢？」

但是偵探什麼也不能說，全是考波爾太太說的，小偵探沒有重視她的話，他告辭了。他確信老婦人的見證與她的推理一樣令人難以置信。

因此和第一次一樣，在國際刑警組織的幫助下，偵探再次要求審訊柔阿尼。但這次柔阿尼已不住在他父母家了，他又選擇了孤獨的生活。這次他住在盧塞恩，但是傳票上寫著「不知道其確切地址」被退了回來，他已經離開盧塞恩了。

瑞士警察詢問了女房東，女房東也不知道他去哪裏了。

「他走了，噢，等一等，他就在發生了貓的事件不久後，走的，那麼是在二月，他在這裏住了才一個月。」

「貓的事件？……」警察警覺起來，「什麼貓的事件？」

因此，女房東開始講述一隻在牠窩裏生活了快 10 年的老貓的悲慘故事，牠被人掐死在窗台上。瑞士國際刑警組織分部將這個奇怪的巧合告訴了倫敦國際刑警組織分部。

這次偵探可要親自去找柔阿尼了，兩次貓的事件，兩次突然離去，都發生在一個人身上似乎是太多了。偵探花了一個月的時間才找到柔阿尼。在最近這段時間裏，他更換住址越發頻繁了。

柔阿尼終於在 1953 年 3 月 24 日被召到盧塞恩警察局，他那天來得早了一些，乖乖地坐在辦公室裏等著。他還是金黃色的頭髮，兩隻藍眼睛周圍是大大的黑圈，高高的鼻梁，孩子樣的嘴唇，小下巴，看不出他是 15 歲還是快 30 歲。

在例行的詢問中，從倫敦來的偵探細心地觀察了他的手。他的手很漂亮，甚至很迷人，長長的瘦瘦的，好像是過著舒適生活人的手，柔阿尼把手張開放在膝蓋上，手心壓在下面，指甲修得很精心，皮膚非常細微，雙手柔軟，左手腕上戴著一只非常漂亮的手錶。

「先生，您經常更換住處？」

柔阿尼把兩手交插在一起，手指輕輕地伸開。

「您不喜歡住在同一個地方？」

兩隻手分開，然後又交插在一起。

「您不喜歡帶有家具出租的房間？僅僅在瑞士，六年中您就更換了 20 次住處。」

兩隻手使勁地進攥在一起，使的力氣很大，能看到指關節處發紅，四周出現白圈。「您也不喜歡貓，是不是？」

這次兩隻手完全鬆開了，柔阿尼輕輕一笑回答道：「我就知道您會說到貓，的確我討厭動物。」

「不是所有的動物，先生，只是討厭貓。」

「隨您說吧。」

「先生，您戴手套嗎？」

「跟別人一樣。」

「我能看看您的手套嗎？」

「我沒有帶在身上。」

「您在掐死貓時總戴著手套嗎？」

「我無法想像掐死一隻貓是什麼樣子。」

「一份調查報告表明，在您住過的瑞士 20 個住處中失蹤了 17 隻貓。令我不解的是，爲什麼把牠們掐死後又把牠們留在當地？還有，爲什麼掐那個姑娘？什麼使您從掐死貓發展到掐死人？」

柔阿尼莊重地站起來，他請求見他的母親，找個律師和去洗手。

當天警察搜查了他的住處並找到了一雙栗皮色手套，顯微鏡分析表明，貓爪下的皮革絲與手藝是同一種物質，但這些還不夠，無論如何，案情有了進一步發展。

像許多怪僻的嗜好收藏者一樣，柔阿尼也有一種極高級的帶金色條紋的小本子記錄他掐死過的貓，上邊有日期、地點、貓的外表以及掐死所用的時間。比如，1948 年 5 月 14 日，地點四層平台，帶有虎紋的 2 歲貓，2 分 40 秒。

1953 年 1 月 6 日，帶白斑的黑母貓，後院，3 分 7 秒。

一共有 50 隻貓被掐死，平均掐死一隻貓的時間是三分鐘，柔阿尼手指的力氣是超出一般人的，尤其是左手，因爲他經常練習小提琴。

諾瑪的名字沒有在本子上，但有她的兩隻貓死亡的日期和地點。

柔阿尼是在開庭前幾天才承認他殺死了諾瑪的，這就使律師不得不改變他的辯護詞，每一次開庭，考波爾太太都要出庭作證。

對心理學專家來說，柔阿尼是個研究的課題，他們試圖以柔阿尼對貓的厭惡心情爲由來解釋他爲什麼殺人，但是這並不能使柔阿尼推卸責任。

至於柔阿尼，自從他承認殺人之後就再也沒說爲什麼，從來沒說過他爲什麼殺諾瑪，爲什麼殺貓，法庭審理之後，他就住進了瑞士的一家療養院。他已經企圖在檢察長的辦公室裏跳樓自殺，三天的法庭審判是在一個呆若木雞的罪犯面前進行的，對他來說判處終身監禁已沒有任何意義了。

他爲什麼殺死貓？爲什麼殺死一個紫色眼睛的姑娘？因爲她長得像貓？或因爲他愛她？天知道是爲什麼，這的確令人掃興。 -----(完)